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企业物联网维护及监控服务

甲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

乙方：北京慧飒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9月10日

签订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

政府采购合同

甲 方: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
住 所 地: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5 号朝林大厦
负 责 人: 姚 静
项目联系人: 蒋立涛
联系方式: 010-83509664
通讯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5 号朝林大厦
邮 编: 100176
电 话: 010-83509664 传真: 010-83509626
电子信箱: jianglitao@bda.gov.cn

乙 方: 北京慧飒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地: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二路 29 号院 6 号楼 1 单元 502 邮编: 100176
法定代表人: 黄小菲
项目联系人: 王金国
联系方式: 010-67857889
通讯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二路 29 号院 6 号楼 1 单元 502 邮编: 100176
电 话: 010-67857889 传真: /
电子信箱: wangjinguo@huisatech.com

本合同甲方与乙方就乙方向甲方企业物联网维护及监控服务项目提供专业服务达成合意，并支付相应的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合同文件构成

- (1) 本合同正文及全部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乙方投标文件、投标澄清、承诺文件；
- (4) 本项目招标文件、更正公告；
- (5)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本项目资金为财政预算资金，若上级财政预算调整、资金暂缓下达，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第二条 乙方进行服务的内容如下：

(1) 7*24 小时人工值守：实行不间断人工值守服务机制，不低于 2 班 4 人全天候轮值在岗，负责报警通报、核实及上报。

(2) 系统与点位维护：对在网企业监测点位（约 1278 个感知点位+174 路视频）进行实时监测、故障排查及年度功能测试；

(3) 每日对北京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进行人工在线巡检，包括系统内所有企业监测点位数据、安全承诺上传情况、双重预防机制、视频在线及视频图像现场情况等。

(4) 视频行为识别服务：对在网企业（含新增 2 家具备接入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视频行为识别监控、告警通报及销警服务。

(5) 新增企业感知点位接入：完成区内新增的 3 家电子制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监测点位接入、接口开发及调试。

(6) 数据分析报告：每月提供报警数据综合统计分析报告。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服务工作：

1. 服务地点：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2 个自然月

3. 服务进度：

(1) 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应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企业物联网维护及监控服务工作方案；

(2) 乙方应每月对在网企业监测点位的报警信息进行数据综合统计分析，为每家在网企业及城市运行局提供月度数据统计分析报告；

(3) 在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验收之日前乙方应完成对物联网远程监控系统及企业现场监测设备进行维护，且至少进行一次系统功能测试；

(4) 根据甲方时间要求，提交阶段性半年工作总结；

(5) 根据甲方时间要求，完成新增 2 家企业视频行为识别工作及新增的 3 家企业感知数据接入工作；

(6) 服务期满汇总工作情况，完成企业物联网维护及监控服务项目的成果报告编制。

4. 服务质量要求：

(1) 符合本合同约定，得到甲方认可并通过甲方内部评审和最终成果验收；

(2) 《企业物联网维护及监控服务项目的成果报告》编制完成后，通过甲方内部评审和最终成果验收。

5. 服务质保与售后要求：全部服务成果交付后质保期 12 个月；质保期内乙方免费整改，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6. 服务质量期限要求：服务期满前完成合同约定服务内容。

第四条 为保证服务工作有效进行，双方就工作要求、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约定如下：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

1. 《企业物联网维护及监控服务工作方案》；
2. 《月度数据统计分析报告》；
3. 《阶段性半年工作总结》；
4. 《企业物联网维护及监控服务项目的成果报告》；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根据乙方需求，协调入网企业相关事宜。

第五条 本合同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如下：

1. 服务费（合同总款项）总额为：人民币壹佰伍拾柒万捌仟壹佰肆拾元整（¥1,578,140 元）

2. 服务费由甲方三次支付给乙方。

3.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为确保财政资金专款专用，双方确认本项目费用由以下部分构成，乙方不得擅自调整单价（服务内容单价以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为准）：

（1）物联网监测平台及北京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平台人工值守及巡检费：612,000 元/年（包括但不限于固定成本，不低于 4 名人员的社保、工资及管理费）；

（2）企业极早期预警系统平台监测服务费：1278 个感知点位×400 元/个=511,200 元；

(3) 视频行为识别系统平台监控服务费: 174 路视频×750 元/路=130,500 元;

(4) 感知数据采集维护及调试费: 23 家企业×7956.522 元/家=183000 元;

(5) 视频图像采集维护及调试费: 16 家企业×8750 元/家=140,000 元;

(6) 月度数据统计分析报告费: 12 个自然月×120 元/月=1,440 元。

4. 支付方式 (分阶段、按节点):

(1) 本合同签订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笔费用, 即人民币 892,650 元 (大写人民币: 捌拾玖万贰仟陆佰伍拾元整);

(2) 服务期满半年 (6 个自然月) 后, 乙方按照技术服务进度提交相应工作成果, 并经甲方验收审核通过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笔费用, 即人民币 54,234 元 (大写人民币: 伍万肆仟贰佰叁拾肆元整) (此数额预估为甲方付至合同总款项的 60%);

(3) 乙方完成全部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且经甲方专家评审验收审核通过后, 以最终核定金额为准, 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三笔费用: 即人民币 631,256 元 (大写人民币: 陆拾叁万壹仟贰佰伍拾陆元整) (此数额预估为合同总款项的 40%)。

最终付款时间以财政资金到位为准。甲方付款时, 如遇财政国库结算等特殊时期, 最终付款按照财政有关规定执行。如因此造成迟延付款, 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义务, 否则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向乙方支付任一款项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同等金额的发票，如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或存在违反本协议任一约定情形的，则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任何一笔款项，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 据实结算原则：

(1) 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因“管委会同类物联网平台”建成导致本项目部分服务内容（如企业极早期预警系统平台、视频行为识别系统平台等）被替代或取消，甲方有权单方无责终止该部分服务。

(2) 终止部分的实际服务费用及核减费用，甲方将聘请专家开展评审工作，最终支付金额以专家评审结果为准。

(3) 特别约定：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服务中断或数据丢失，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期间的费用并追究违约责任。

6.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收款单位：北京慧飒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潘家园支行

地 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二路 29 号院 6 号楼
1 单元 502 邮编：100176

账号：0200022709200104030

如乙方银行账户发生变化，应在变更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通知甲方；乙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履行及时通知义务的，则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匹配具备相应工作能力的

工作人员完成甲方要求的工作，并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工作人员进行评价和考核。如乙方工作人员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2) 甲方有权对乙方完成本合同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并随时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合同项目开展效果进行阶段性总结；

(5)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报告进行评审和验收。

(6) 甲方有权根据上级部门（管委会）信息化建设进度，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或缩减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服务内容，乙方不得提出额外赔偿要求。

2. 甲方义务：

(1)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

(2)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需求，向乙方提供甲方掌握的相关资料及其他相关支持，为乙方完成合同项目提供便利。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权利

(1) 乙方有权利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标准获得报酬。

(2) 乙方可以根据工作需求，要求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及其他相关支持，为本合同约定事宜顺利完成提供便利。

2. 乙方义务

(1)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完成合同项目，并向甲方提供数据及阶段性总结；

(2) 在项目开展过程中，乙方应当根据甲方需要，向甲方提供技术培训；

(3)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相关成果性报告。

本项目受国家审计机关及甲方内部审计监督。乙方应妥善保管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资料，并无条件配合相关审计工作。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审计不合格或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指派的服务人员在上岗前须做好安全、保密教育，对其工作人员承担全部用工、安全、管理责任，如发生乙方服务人员导致第三方受伤，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乙方工作人员须遵守甲方现场管理规定，文明服务，服从甲方合理工作安排。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乙方承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反商业贿赂相关法律规定，不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提供任何形式的贿赂或不正当利益。若乙方违反本承诺，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及赔偿全部损失。

第八条 双方在合同履行期内，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若任何一方发生主体变更，则应提前 2 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由双方协商本合同相关事宜。

第九条 确定乙方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项目相关数据、成果、文献、甲方提供的文件及相关资料；
2. 涉密人员范围：所有接触本项目保密内容的人员；
3. 保密期限：长期有效，直至该等保密信息合法成为公众知悉的

信息为止;

4. 泄密责任: 赔偿对方损失。

第十条 双方确定以下标准和方式, 对乙方的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服务工作成果内容: (1) 企业物联网维护及监控服务工作方案; (2) 月度数据统计分析报告; (3) 阶段性半年工作总结; (4) 企业物联网维护及监控服务项目的成果报告。

2. 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符合合同规定的相关要求并经甲方认可。

3. 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乙方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 甲方组织评审并给出最终审核意见。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条款: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技术成果知识产权, 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知识产权, 归甲方所有。

3. 乙方保证其提供合同约定服务及成果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版权、知识产权), 如果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时侵犯了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赔偿金、违约金、公告费、仲裁费、处罚金等)。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如甲方违约，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最高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20%。

2.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交付工作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返还技术资料、样品及已收的报酬，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赔偿金、违约金、公告费、仲裁费、处罚金等），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 若经甲方评审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验收为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整改，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返还技术资料、样品及已收的报酬，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对外支出的赔偿金、违约金、律师费、公告费、诉讼费、仲裁费、处罚金等费用），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 本合同产生的任何权利或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若乙方违反上述约定，甲方有权拒付任何款项并解除本合同。

5. 乙方对甲方交付的技术资料等保密不善，造成丢失、缺少、变质、污染或者损坏的，应当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对外支出的赔偿金、违约金、律师费、公告费、诉讼费、仲裁费、处罚金等费用），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6.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以外，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即视为

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如由于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对外支出的赔偿金、违约金、律师费、公告费、诉讼费、仲裁费、处罚金等费用），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蒋立涛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王金国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协商或诉讼期限，对于本协议无争议条款，双方仍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 定义：本协议项下的“不可抗力”是指本协议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洪水、台风、海啸、火灾、旱灾）、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以及政府行为（如法律政策的重大变更、征收、征用、封锁、管制、禁运、疫情防控措施等）。

2. 通知义务：声称遭遇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7 个工作日内（除非另有约定），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说明不可抗力事件的详细情况、对本协议履行造成的具

体影响及预计持续的时间。该方还应在发出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提供有权机关或第三方机构（如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出具的、关于该事件的证明文件。

3. 法律后果：

（1）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部分或全部免除相应的违约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若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导致本协议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任何一方均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现行有效之规定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协议。

（3）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期间，其履行期限相应顺延，顺延时间等同于不可抗力事件持续的时间。

4. 减损义务：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均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将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任何一方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向对方主张赔偿。

5. 迟延履行等特殊规定：一方在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6. 费用承担：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解除或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应本着公平原则，就已发生的费用和已完成的工作进行结算。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为双方签字盖章页)

甲方: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城市运行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姚静

项目联系人: 薛江

2026年9月10日

乙方: 北京慧飒科技有限

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黄小菲

项目联系人: 王金明

2026年9月10日